

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 2023-08 号

关于组织 2023 届师范类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学科专业课考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内蒙古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内教发〔2021〕3号）规定：“2021-2023 届本、专科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完成《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必修课，完成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后，由所在学校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统一组织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学科专业课考试。考试合格的师范生，且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他条件后，在毕业前可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近期需要组织 2023 届师范类毕业生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学科专业课三科考试。其中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仅需要该项科目成绩不合格者参加，其他学生不需要参加。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由教师教育学院命题，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考试。学科专业课由各二级学院命题并组织考试。

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命题工作安排

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7日

1.各学院成立命题小组，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编制学科专业课考试综合考卷，考试内容应覆盖学科专业核心课程知识，考查学生专业综合能力。考试科目名称为“学科专业课”。试卷分A、B卷及对应答案（模板见附件1），将A卷及答案和B卷及答案分别装入两个档案袋，于4月17日前交至教师教育学院（实训楼1212）。

2.各学院统计2023届师范类毕业生，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成绩不合格学生名单，由分管教学领导签字、盖学院章后于4月17日前报送教师教育学院。

二、考试组织工作安排

2023年4月20—2023年4月22日

由各学院组织本学院2023届师范类毕业生参加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学科专业课考试，每场考试时间为2小时，考试地点自定，每个考场需派2名教师监考。各二级学院于4月19日前，须将考试安排表（见附件3）报送教师教育学院，由教师教育学院派出巡考人员。

2023年4月23日—2023年4月26日

各学院组织教师阅卷并提交学生纸质版、电子版成绩。纸质版成绩单（见附件2）盖学院公章后于4月27日下午下班前交至教师教育学院（实训楼1212），电子版成绩发送至教师教育学院工作邮箱：bsjsjyxy@163.com。

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

各学院组织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学科专业课三科考试不及格学生补考并提交补考学生纸质版和电子版成绩，方式同上。

本次学生“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学科专业课”考试成绩将作为2023届师范类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依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认定教师资格。请各二级学院做好考试全程资料归档工作，包括命题小组成员名单、试卷、考试安排、监考人员、成绩单，以备调阅，按时提交学生成绩。

教师教育学院联系电话：18698413730 6193465

附件 1：教师资格证《学科专业课》试卷与答案模板.doc

附件 2：教师资格证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学科专业课成绩单样例.doc

附件 3：教师资格证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学科专业课考试安排表.doc

教师教育学院

2023年4月13日